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5-6315113

傳真：05-6315125

電子信箱：conny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12001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經濟部函及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7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1260013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在地關懷學習組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抄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